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亭汝

電話：(04)22218558分機63742

電子信箱：u95101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0598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60000A\_1150059869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更正公告文及清冊1份，請惠予即張貼於公告欄  
揭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，並請代  
為轉發旨揭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即張貼本府公布欄並刊登本府公報)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(1份請轉交西安里、豐田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(1份請轉交三和里、前竹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(1份請轉交菁埔里、吳厝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(1份請轉交龍崗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1份請轉交埔子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(1份請轉交福仁里、潭北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(1份請轉交慶福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農建課 收文:115/03/02



AB1150008251 有附件